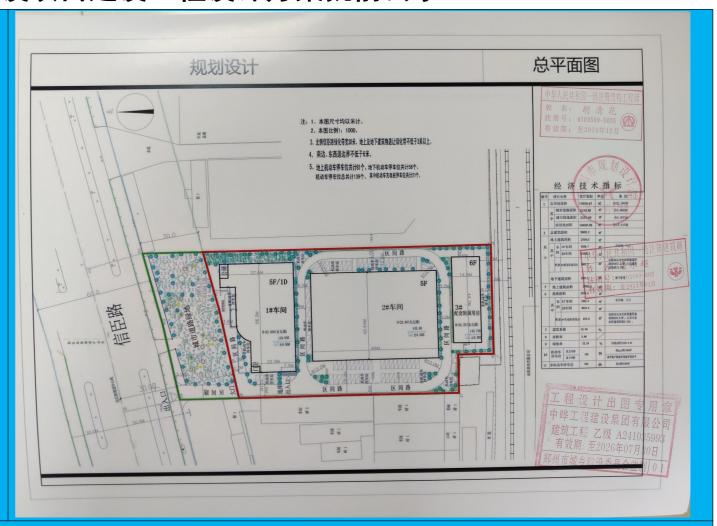
信臣路以南、热电厂以北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



公示单位: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监督单位: 高新区管委会

公示时间: 2024年5月

监督电话: 0377-83986691

0377-62378909

0377-62378903

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

http://www.nygxq.gov.cn/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用地位于高新区信臣路以南、热电厂以北区域。总用地面积22.588亩,实用地面积15.615亩。

二、审批内容

1.规划用地性质:二类工业用地。

2.经济技术指标: 容积率 2.66, 建筑系数 51.64%, 绿地率 12.10%, 本次批准总建筑面积 29502.2 平方米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654.5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 1847.7 平方米。地下空间仅作人防、停车及设备间等公共设施使用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39 个, 其中充电车位 21 个, 非机动车停车位 554 个。

3.建筑层数及高度:项目本次规划共 3 栋建筑, 1#车间为地上 5 层, 地下 1 层, 建筑高度为 23.95 米; 2#车间为地上 5 层, 建筑高度为 23.90 米; 3#配套附属用房为地上 6 层, 建筑高度为 22.25 米。

4.建筑物退让及间距:信臣路道路红线宽 60 米,绿化带宽 30 米。拟建建筑物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。地上及地下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信臣路绿化带不小于 3 米;地上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东、西、南边界均不小于 6 米;地下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东、西、南边界均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)的 0.7 倍,且不小于 6 米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1.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,必须遵守文物、环境、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、地震、消防、气象、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,否则不得实施。

2.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,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。

3.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设计。